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44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被告 汪認份

林國輝

曾岫嫻

曾沛青

林金葉

林夜好

林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公同關係存續中，各公同共有人，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同共有物；民法第829條復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雖主張：被代位人曾永源及曾文村因汽車貸款對原告負有債務，已於民國105年4月27日（起訴狀誤載為115年4月2日）辦妥繼承登記，公同共有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物（門牌號碼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，下稱系爭房地），無因法令或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未訂有不分割之期限，自得請求分割；曾永源及曾文村別無其他財產，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曾永源及曾文村行使分割請求權；變價分割應屬可行適當之分割方

01 法；曾永源及曾文村所得分配部分於新臺幣(下同)778,970
02 元，及自112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
03 利息範圍內，由原告代位受領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曾永源及曾
04 文村與被告公司共有系爭房地予以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曾
05 永源及曾文村按應繼分比例分配；(二)曾永源及曾文村於變價
06 分割所得分配價金部分，於778,970元及自112年8月11日起
07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範圍內，由原告代位
08 受領。

09 三、曾永源及曾文村與被告間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
10 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0分之1、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
11 ○○街000巷00號建物所有權全部所生公司關係仍然處於存
12 續狀態之事實，有原告所提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全國財產
13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影本在卷可稽，應堪認定。依民
14 法第829條規定，各公司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公司共有
15 物，故曾永源及曾文村尚不得逕自請求分割系爭房地。茲原
16 告代位曾永源及曾文村請求分割系爭房地，變價分割所得價
17 金由原告代位受領，均顯無理由。此情形於該公司關係存續
18 中無法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。

19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谷鴻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繳
24 納上訴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6 書記官 曾盈靜